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北刘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为满足峰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榴园镇北刘庄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峰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北刘庄村土地位于开发区206国道东、兴民涂料厂区南，征收土地总面积0.6732公顷，涉及农用地0.5619公顷，其中旱地0.0374公顷、水浇地0.5245公顷；建设用地0.1113公顷，其中住宅用地0.1113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峰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1.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位于第Ⅲ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5.5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55.5390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枣庄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4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0.0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1.0114万元，共计补偿总额1.0114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55.5390万元，由峰城区财政局拨付到北刘庄村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峰城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15.1470万元，由峰城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峰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榴园镇政府、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19年7月8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刘志升；联系电话：0632-7727768。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2日

